

以天人一元的連續合一。天人二元的分裂，天人之際鴻溝頓生，天人的張力對峙矗立。自我善的本質亦可因天人關係轉出權利意識；因此，儒家的權利自我意識獲得了天的保障。此恰如自由主義的天賦人權，得到上帝的保證一般。

如果走的是天人合一之途，則天人的張力不再落置於天人二元分裂對峙，而是自我下學上達成德之道的良知掙扎中。良知的搏鬥掙扎，發展為政治良善生活的追求。良知的搏鬥掙扎亦會理知他人的良知浮沈，進而保證他人良知呈現的場域，則良善亦可轉出權利意識的空間，而搭蓋正義的民主政治結構。

### 三、「孟子」的政治自我

「孟子」的政治自我與天道有關係，他的天道觀念，還是擺盪於神靈的天、自然的天與義理的天三者之間。

自然的天散見「孟子」諸章，現摘錄如下：

天油然作雲，沛然下雨。——（梁惠王）

天之高也，星辰之遠也。——（離婁）

天時不如地利，地利不如人和。——（公孫丑）

孟子曰：順天者昌，逆天者亡。——（離婁）

天不言，以行與事示之而已。——（萬章）

詩云：畏天之畏，于時保之。——（梁惠王）

詩云：天命靡常……孔子曰：仁不可為眾也。——（離婁）

孔子曰：天無二日，民無二王。——（萬章）

詩云：永言配命，自求多福。——（離婁）

宗教神性的天道之諸章，摘錄如下：

「萬章曰：『堯以天下與舜，有諸？』孟子曰：『否，天子

不能以天下與人。』『然則舜有天下也，孰與之。』曰：『天與之』——（萬章）

「莫之爲而爲者，天也。莫之致而致者，命也。」——（萬章）

「天與之……天不言，以行與事示之而已；薦之於天而天受之，暴之於民而民受之。」——（萬章）

道德意義的天道之諸章，摘錄如下：

其爲氣也，至大至剛，以直養而無害，則塞於天地之間。——（公孫丑）

孟子曰：「霸者之民，驩虞如也。王者之民，皞皞如也。殺之而不怨，利之而不庸，民日遷而不知爲之者。夫君子所過者化，所存者神，上下與天地同流，豈曰小補之哉！」——（盡心）

「盡其心者知其性也，知其性，則知天矣。存其心，養其性，所以事天也。」——（盡心）

「耳目之官，不思，則蔽於物；物交物，則引之而已矣。心之官則思，思則得之，不思，則不得也。此天之所與我者，先之乎其大者，則其小者不能奪也。此爲大人而已矣。」——（告子）

「有天爵者，有人爵者。仁義忠信，樂善不倦，此天爵也；公卿大夫，此人爵也。」——（告子）

「富歲子弟多賴，凶歲子弟多暴。非天之降才爾殊也，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。」——（告子）

宗教神性的天，可作爲天人二元的超越依據，開展出權利的政治自我；即道德意義的天道，又向下降向內縮爲良知自我的搏鬥掙扎，

進而承認他人良知的空間，擴展權利意識領域。孟子的天道觀，亦可開出西方自由主義型的天賦人權。

前述天人合一之模式，較為人非議其超越性不夠，天人對立的張力不足，所以無法形成諸如基督教的二元對立之緊張性，致無法奠基天賦人權，由形而上的上帝加以保障。天人的張力，完全由良知來承擔，如底下諸篇章所述：

子曰：「仁遠乎哉？我欲仁斯仁至矣。」（述而）

子曰：「……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，我未見力不足者。蓋有之矣，我未之見也」（里仁）

子曰：「民之於仁也，甚於水火。水火，吾見蹈而死者矣，未見蹈仁而死者也。」（衛靈公）

子曰：「苟志於仁矣，無惡也。」——（里仁）

子曰：「……君子去仁，惡乎成名？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，造次必於是，顛沛必於是。」——（里仁）

樊遲問知。子曰：「務民之義，敬鬼神而遠之，可謂知矣。」

問仁。曰：「仁者先難而後獲，可謂仁矣。」（雍也）

子貢問於孔子曰：「夫子既聖矣乎？」孔子曰：「聖則吾不能，我學不厭，教不倦也。」子貢曰：「學不厭，智也。教不倦，仁也。仁且智，夫子既聖矣。」（孟子公孫丑上）

口之於味也，目之於色也，耳之於聲也，鼻之於臭也，四肢之於安佚也，「性」也，有命焉，君子不謂性也，仁之於父子也，義之於君臣也，禮之於賓主也，智之於賢者也，聖人之於天道也，命也。有性焉，君子不謂命也。（孟子，盡心下）

故苟得其養，無物不長；苟失其養，無物不消。孔子曰，操

則存，舍則亡；出入無時，莫知其鄉，惟心之謂與。（孟子、告子上）

君所以異於人者，以其存心也。君子以仁存心，以禮存心……  
（孟子、離婁下）

存其心，養其性，所以事天也。（孟子、盡心上）

孟子曰……凡有四端於我者，知皆擴而充之矣，若火之始然，泉之始達。苟能充之，足以保四海；苟不充之，不足以事父母。（孟子、公孫丑上）

自我呈現道德與生理兩層的撕裂，凸顯出儒家亦含幽暗意識的層面，只不過不從此處開發而已。自我掙扎搏鬥之良知，修己但必安人安百姓，欣賞關懷他我之建立；因此，應給予他我存在生存繁榮的空間，權利意識必然滋長，這是可能性之一。不過，長期以來儒家傳統淹沒於權利意識這條線索，亟待加以挖掘，此也是新外王之道。

#### 四、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的自我之說

「所有的進步社會運動，到此為止，是一個從身分到契約的運動。」  
(5)身分是德性之原，契約僅是權利的規範。政治的生活世界，便從良善本性的追求，走向權利的鞏固與維護。權利第一，而良善又因直覺及情感主義的相對多元化，致成諸神的世界，而沒有惟一的歸趨；政治便放棄了對良善追求的目的，而僅劃地自限於權利正義結構的建立，這是自由主義的傳統。

自由主義權利源自何處，來自於天賦人權的賜與，並非源於互動的社群或來自良善仁心意識的轉化。孤子的個體仰望穹蒼，由天地賜與不可讓渡的人權。個體是寂寞單獨的面對上帝的存在，原子碎片化的個體抽象的擁有權利。而原子個體追逐結合的社會，亦不過是權利